

全參謀長子瑞：它是說與縣政府協商……

主席：你們先與縣政府協商，好嗎？儘量在二週內，如果有問題的話，縣政府這邊的進度……

全參謀長子瑞：協商報告沒有問題，好的。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此，國防部應於軍事演習前三個月，應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莊瑞雄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樂意與地方政府溝通，不過，是否能在幾個小小的地方做調整？第一個，因為三軍聯訓基地是一年經常性的訓練，能否將「三個月」拿掉，只要我們有演習就會去做說明，應該不需要特定於前三個月。

主席：就是演習之前？

陳次長曉明：在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等溝通即可，「三個月」是不需要的。

主席：但是，你們不能明天要演習卻今天才告訴他們，不能讓屏東縣政府幫你們背書，好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會有前置的時間。

主席：大概要多久？

陳次長曉明：譬如下個月某個旅要演習，這個月我們就會去做說明。

主席：能否固定在國防部決定之後，你們就立刻與屏東縣政府溝通？

陳次長曉明：我們的演習是固定的，什麼時候有什麼部隊要進去，這些已經是固定的。

主席：雖然是固定的，但是屏東縣政府都不知道啊？

陳次長曉明：我們可以去做說明。

主席：那就麻煩你，好嗎？本席認為「三個月」可以刪掉，但是，所謂的演習前不能臨時才講，除非是有特殊狀況，好嗎？

陳次長曉明：對，我們非常願意。

主席：謝謝。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針對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國家軍事安全總隊指揮台北憲兵隊以贓物及洩漏國家機密罪為由，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件，乃我國自解嚴並民主化之後，台灣社會恐怖指數最高的軍事機關違憲、違法案件。本案經披露後，